

八、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

(一) 執行情形

- 1、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，歷經週末包機、平日包機階段，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。目前飛航定期航班，客運為各方每週 445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；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。開放之飛航航點，我方為桃園、高雄、松山、臺中、臺南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馬公、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；陸方為上海虹橋、上海浦東、北京、深圳、廣州、成都、昆明、廈門、福州、南京、重慶、杭州、大連、寧波、瀋陽、武漢、青島、長沙、鄭州、天津、西安、桂林、海口、合肥、哈爾濱、南昌、貴陽、濟南、太原、煙臺、長春、南寧、石家莊、徐州、無錫、泉州、三亞、鹽城、溫州、蘭州、黃山、烏魯木齊、銀川、西寧、呼和浩特、海拉爾、張家界、麗江、威海、常州、揭陽潮汕、淮安、揚州、南通、義烏、延吉、喀什、武夷山、梅州、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。
- 2、由於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起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因應疫情提升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，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、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，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，其餘臺灣往返中國大陸城市之客運航班均暫停飛航，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決定。另陸方公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虹橋航班改至浦東起降，爰該期間上海航班係集中於浦東。

- 3、隨著疫情逐步趨緩，大陸委員會公布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起恢復深圳、廣州、南京、重慶、杭州、福州、青島、武漢、寧波、鄭州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。另對於特定期間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瀋陽、無錫、海口、長沙、西安、濟南、合肥、南昌、天津、溫州、大連、桂林、徐州等 13 個包機航點，自 112 年 3 月 18 日起，航空公司可依民航局公布之執行細節申請飛航客運包機。

(二) 具體效益

隨著兩岸空運直航，旅客旅行時間縮短、旅行成本下降，兩岸航線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已飛航約 64 萬架次，載運旅客約 1 億 537 萬人次，載運貨物約 279 萬噸。另就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之兩岸客貨運航線統計資料分述如下：

- 1、客運部分：98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共計飛航約 63 萬架次，載運約 1 億 331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75.9%。其中 111 年全年共計飛航約 3 千架次，載運約 33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38.8%；112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飛航約 2 萬架次，載運約 272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60.3%。
- 2、貨運部分：98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兩岸航線貨量約 276 萬噸。其中 111 年全年兩岸航線貨量約 17 萬噸；112 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航線貨量約 12 萬噸。